



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 深化检汇行刑衔接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了李某乙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等6件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聚焦外汇领域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明确办案规则，依法打击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深化检汇行刑衔接，织密金融安全“防护网”。

非法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而未达到刑事追责标准的，则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检察机关联合

外汇管理部门推动纵向、横向、跨区域一体履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示范程序衔接路径，防止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因“不刑不罚”而产生监管漏洞，从而形成了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的治理闭环，取得良好成效。

个人仅出借外汇账户但未直接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由于缺乏主观故意，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在樊某、赵某某、罗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非法买卖外汇案件中是否营利并非行政处罚的必要要件，樊某等3人从事营利性和未营利性的变相买卖外汇、非法

介绍买卖外汇的违法行为，均应被行政处罚，并梳理、移送案件证据，后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樊某等3人处以140万元至286.7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款。同时，当地检察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以办理该案为契机，共同出台关于惩治金融违法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协作机制的有关意见，充分发挥各方在金融监管、惩治违法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消除追责盲区，确保打击无死角。

该批典型案例也警示社会公众，不要贪图一时之利，利用正常跨境经贸往来中积累的资金和客户资源等，协助从

事非法买卖外汇活动或为其提供便利条件，应通过银行等正规渠道合法办理外汇业务，自觉抵制非法买卖外汇行为。

最高检行政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等要求，在事前、事中、事后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工作顺利开展，完善外汇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确保精准打击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深化行刑反向衔接精准打击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 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实现对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打击，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最高检行政检察厅、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负责人就该批典型案例的背景、特点及影响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此次最高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不断发展，外汇交易日益活跃，但是伴随而来的非法买卖外汇活动，严重威胁了金融市场的稳定和秩序。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检察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精准打击涉外汇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制度要求，检察机关联合外汇管理部门深化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在个案办理的基础之上，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尺度，示范程序衔接路径，防止外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因“不刑不罚”产生监管漏洞，形成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治理闭环，取得良好成效。此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共同选编了6件典型案例，聚焦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重点难点问题，明确办案规则，对

加强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具有示范指导作用。

问：这批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外汇管理局在总结和梳理近年来打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的基础上，挑选出一批比较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呈现出以下四点特点：

一是聚焦当前困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的管辖难题，做好示范引导。此次发布的案例中，各级检察机关、外汇管理部门针对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领域遇到的管辖难题，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推动纵向、横向、跨区域一体履职，汇聚办案合力，以“一体化”履职推动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顺利开展。在李某乙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三级检察机关协调联动，通过与外汇管理部门的积极协商，明确刑事案件管辖地与外汇违法行为地不一致，且作出不起訴决定的检察机关所在地没有外汇管理部门，需要先行确定管辖外汇违法行为的外汇管理部门的，可以报告上级人民检察院，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与外汇管理部门就管辖问题进行协商。在赵某某、姚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三级检察机关联动与外汇管理部门沟通协商，明确管辖存在争议时，作出不起訴决定的检察机关可以移送同级外汇管理部门，受移送的同级外汇管理部门认为其无管辖权的，可以通过内部层报确定管辖。

二是强化对外汇违法行为的全方位打击，形成有效震慑。司法实践中，个人仅出借外汇账户但未直接参与非法经营活动，由于缺乏主观故意，无法追究刑事责任。在陈某某、吴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检察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针对个人非法出借外汇账户的违法行为能否进行处罚的问题进行多次探讨，明确非法出借外汇账户的行政处罚法律依据及标准，消除追责盲区。同时，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强对非法买卖外汇行为的全面审查，确保打击无死角。在樊某、赵某某、罗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非法买卖外汇案件中是否营利并非行政处罚的必要要件，樊某等3人从事营利性和未营利性的变相买卖外汇、非法介绍买卖外汇的违法行为均应被行政处罚，并针对性梳理案件证据移送，后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对樊某等3人处以140万元至286.7万元不等的行政处罚款。

三是构建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反向衔接常态长效。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检察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积极履职，以点及面，在外汇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作中建立信息共享、案件移送、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有效形成打击合力。在郑某某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检察机关对郑某某作出不起訴决定的同时固定行政违法证据，告知违法行为人拟承担行政处罚，为后续外汇管理部门依法处罚做好保障。在某科技公司涉嫌非法经营罪行刑反向衔接案中，当

地检察机关与外汇管理部门、侦查机关共同制定加强外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有关意见，在线索互转、调证协作、案件会商等方面的合作达成共识，充分发挥各方在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

问：本批典型案例对于加强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打击治理有何积极影响？

答：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意在帮助社会公众提升合法使用外汇的意识。社会公众买入和卖出外汇应在取得外汇业务资格的银行等机构办理。在规定的场所以外买卖外汇，扰乱外汇市场交易秩序的，属违法行为。非法买卖外汇数额较大的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未达到刑事追责标准的，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此次发布案例，重点警示社会公众，不要贪图一时之利，利用正常跨境经贸往来中积累的资金和客户资源等，协助地下钱庄团伙从事非法买卖外汇经营活动，或为地下钱庄团伙非法行为提供便利条件。此类行为属于非法经营犯罪的共犯，即使符合刑事不起訴条件，也将被追究行政责任，将被处以行政处罚。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有利于构建外汇管理部门与地方检察机关的常态化合作机制。两部门坚持执法为民、公正执法的理念，一方面严厉惩处恶性外汇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惩戒结合，秉承过罚相当的原则，共同做好刑事司法程序终结后的“后半篇文章”，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化解群众矛盾纠纷 护航低空经济发展 辽宁法库大孤家子法庭为辖区繁荣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 本报记者 韩宇

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大孤家子人民法庭坐落于法库县城南端，辖区涵盖5个乡镇63个行政村。值得一提的是，法庭辖区还有东北地区航空产业基地，经济特色鲜明，对司法服务有着多样化需求。

近年来，大孤家子法庭积极探索创新，以“五多工作法”为抓手，全力打造多元解纷工作室品牌，并致力于护航低空经济发展，为辖区繁荣稳定提供坚实司法保障。

发挥“五多工作法”作用

“大孤家子法庭紧紧围绕新时代‘枫桥经验’，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创新形成‘五多工作法’，即围绕法律文书解读多说话、围绕群众方便多跑路、围绕基层组织多沟通、围绕人民调解员多指导、围绕纠纷当事人多调解。”谈及大孤家子法庭的实践创新，法库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有伟如数家珍。

实践中，大孤家子法庭为让群众少跑路，设立“法官公示牌”，将法官信息覆盖辖区63个行政村，方便群众联系法官。同时，法庭工作人员定期下沉网格积极开展田间走访活动，特别是春耕期间，法官深入田间地头，主动排查纠纷隐患，采取“实地丈量+现场调解”模式，有效避免矛盾升级。

近日，大孤家子镇拉马桥村村民老李认为邻居老刘占了他家两垄地，便起诉了老刘。

大孤家子法庭询问村委会得知，老刘在洪涝灾害发生时用这两垄地作为排水沟向外排水，并非占用。经过调解，老李撤回了起诉。

在构建基层解纷体系方面，法庭与基

层组织多沟通，联合乡镇综治办、司法所、派出所，共同组建了“基层解纷服务团队”。为更便捷服务群众，在辖区5个乡镇分别设立非诉解纷工作站。

此外，大孤家子法庭还建立“一案一总结”机制，提炼案类处理规则，及时发布典型案例，指导人民调解员调解工作，定期开展调解员培训工作，不断提升整个辖区纠纷化解能力。

构建多元解纷工作室

“我们以‘专业化、品牌化、便民化’为明确目标，全力构建多元解纷工作室品牌。”大孤家子人民法庭庭长刘永强介绍说，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了“前端预防、中端调解、末端确认”全流程闭环工作模式。

今年年初，一起婚约财产纠纷起诉到法庭，原告郭某要求被告钱某退回金项链及金手镯。被告称彩礼钱已退还，手镯丢失，项链不同意退还。经过法官耐心调解，被告退还两万元金饰款，郭某欣然接受。

针对此类纠纷，大孤家子法庭向下辖乡镇发送司法建议，建议乡镇提倡广大村民理性面对彩礼，塑造良好家风。

值得一提的是，大孤家子法庭以全国模范调解员王金福为典范，成立“王公正工作室”。工作室配备专职法官、经验丰富的调解员以及行业专家，确保调解结果科学公正，让当事人心服口服。

在一起家庭土地纠纷中，宋大娘想要回1998年让二儿子代耕的土地，但二儿子却以自己耕种多年为由拒绝归还。

王金福与法官相互配合，多次向宋大娘的二儿子和二儿媳讲解其中的法律关系，并分享家庭相处之道。最终，促成宋大娘的二儿子归还土地。

“大孤家子法庭打造专业化工作室，通过整合多元力量，对涉土地类纠纷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纠纷化解模式。这一模式具有很强的可复制性，为更多行业纠纷化解提供有力司法支持。”陈有伟欣慰地说。

服务低空经济新业态

在大孤家子法庭辖区内，建设有东北地区首个国家级通用航空产业示范区，有着独特的产业优势。法庭敏锐地捕捉到低空经济产业链司法需求，积极探索形成“预防—调解—审判—保障”四维护航模式。

“为更好服务低空经济等新业态，大孤家子法庭紧密结合行业特点，构建动态风险防控体系，建立了‘一企一档’动态监测机制，定期走访园区内30余家企业。”刘永强介绍说，2024年，大孤家子法庭工作人员通过深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规范15份合同模板，使得企业订单履约率提升30%，为企业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考虑到低空经济技术迭代快、交易标的大等行业特点，大孤家子法庭详细梳理了航空设备买卖、租赁等12类风险点，帮助企业提前防范法律风险，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案件处理方面，大孤家子法庭专门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对于航空设备买卖、租赁等纠纷优先进行调解。

前不久，在某通用航空产业企业涉及550万元尾款纠纷案件中，大孤家子法庭法官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双轨沟通方式，积极协调各方当事人。经过不懈努力，仅用10天就促成还款计划达成，成功避免企业资金链断裂，保障了企业正常运营。

山东出台20条措施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本报讯 记者梁平妮 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近日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从5个方面提出20条具体措施，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若干措施》围绕加强营商环境法规规章制度建设，提出加快制修订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山东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等法规规章；强化重大惠企政策评估，加强涉企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发布解读。围绕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开展规范涉

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着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围绕持续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提出依法严厉打击涉企网络谣言信息，健全涉企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加大小额诉讼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力度。围绕持续优化涉企法治服务，提出开展“重点产业链+法律服务”工作试点，创新律师行业与“十强产业”合作交流机制，精准对接产业发展法律需求。围绕提升对外开放法治化水平，提出高标准建设济南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青岛中央法务区涉外法务区，搭建涉外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平台。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刘承煊

“这次听证会就到村民家里去开，到时请你们也一起去！”近日，江西省寻乌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该县综治中心调处室和调解员一道商议，在江西，检察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听证会“搬进家门”，帮助当事人消隔阂、解疙瘩，已经不是新奇事了。

“看到你们这半年来的奔波，我的心终于解开了……”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调解下，张某和程某握手言和，签订息诉访协协议。

九江市某公司司机张某与程某因卸货问题发生争吵，冲突中程某去拉扯张某，结果从铲车上坠落，经鉴定，程某伤情构成轻伤一级。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审查认为，依据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张某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建议侦查机关另行依法处理。后侦查机关作出撤案决定，程某表示不服。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办案组深入案发现场勘验取证，经实地调查并委托法医技术性审查后认定，张某行为不足以认定为故意伤害，程某之所以不接受调解，源于他认为遭受了“不公平”对待，以及由此导致家庭变故。

为实现“案结事了、事心双解”目标，江西省检察院结合程某实际情况，提出“当事人当面道歉+赔偿金+司法救助+持续跟踪”的化解思路。

江西省检察院领导主持召开“程某申请立案监督案”听证会，承办检察官、听证员等从不同角度解释张某涉嫌故意伤害罪证据不足以及侦查机关撤案的法律依据，解开程某要求追究张某刑事责任的“法结”。听证会后，省检察院领导和办案组又对程某进行心理疏导和多元救助。程某思想慢慢转变，这场持续3年的矛盾纠纷，以双方冰释前嫌画上句号。

该案是江西省检察机关以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包案为抓手，做实矛盾纠纷实质化化解的典型案，也是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鲜活样本。

江西省检察机关紧扣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目标，以开展控告申诉案件反向审视为抓手，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以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为抓手，着力确保信访受理精准规范；以常态化开展院领导接访包案为抓手，引领做实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以严格落实考核评价为抓手，压紧压实信访工作责任；以健全协作配合机制为抓手，依法维护信访秩序，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机关焕发更强生命力。

2024年至今年一季度，江西省检察机关受理的13407件群众信访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经过检案办环节产生的信访同比下降32%，全省三级检察院领导接待群众来访1812件，其中市县两级院受理的首次信访案件领导包案率达100%，息诉率为91.7%；累计为4179名困难当事人及其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6523万余元。



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交警支队近日组织警力在辖区江帆小学门口开展护学岗执勤，守护学生平安出行。图为民警在放学时段指挥交通，保障学生安全。

本报通讯员 沈群 摄

淮安制定专项奖励办法破解执行难题

本报讯 记者许瑞蕾 通讯员赵德刚 韩宝燕 为进一步激励广大人民群众支持、协助和配合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发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破解执行难题，近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与淮安见义勇为基金会等单位联合制定《关于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见义勇为专项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明确奖励范围、设立奖励标准以及规范审批流程三方面进行规定，以构建“法院主导、基金会助力、群众参与”的立体化执行天网。

《办法》明确，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对中院、经开区法院、清江浦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案件主动协助、贡献突出的人民群众，如具有以下行为可予以奖励：提供躲避执行、住址不明、流动频繁等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行踪线索，经人民法院核查属实的；提供已被人民法院查封但未能实际控制的车辆下落信

息，经人民法院核查属实的；提供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经人民法院核查属实的；发现被执行人存在转移、隐匿财产等企图规避执行的行为，及时举报或制止的；对人民法院执行中遭遇的暴力抗法等行为，及时劝阻或制止的；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涉嫌拒执罪犯罪等犯罪线索或相关证据，经核查属实的；在协助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激励实效，《办法》充分考虑协助执行实际效果、协助事项难易程度、案件标的大小及履行金额等主要因素，合理设定奖励标准。采用“一事一案一奖”方式，给予500元至5000元奖励，确保奖励的激励效果最大化。对于多人举报同一被执行人行踪及财产线索的，奖励首位举报人，进一步提高奖励资源使用效率。

鄂尔多斯东胜法院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实践

本报讯 记者常煜 通讯员刘迪 白慧 近年来，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始终以维护民族团结，促进社会和谐为审判核心，将司法为民理念融入实践。

不久前，东胜区居民孙某与张某因建房土地侵占产生纠纷，双方因权属认定、语言文化差异协商无果，诉至法院。承办法官考虑到案件背后的邻里关系与民族团结，决定以调解化解矛盾。调解中，法官尊重双方民族文化和语言习惯，针对孙某，说明侵占土地的法律后果；对张某则耐心安抚，保障其权益并倡导包容。最终，孙某拆除违建并致歉，张某接受道歉放弃索赔，邻里关系重归和睦。

据悉，东胜区人民法院设立“石榴籽窗口”，配备双语法官，为群众提供全流程司法服务。审判中既严守法律底线又融入民族习俗，让每一起案件的处理既有力度又有温度，以实际行动筑牢民族团结法治基石。



连日来，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积极开展“春耕护航”行动，将交通安全防线前移至田间地头。图为5月6日，民警在高新区（掇刀区）麻城镇丁店村向村民普及交通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刘志月
本报通讯员 吴烁硕 摄